



求聖母幫助我
能常承行天父的旨意
每日聖言

二零二零年十月份

10月1日 星期四 聖女小德蘭

依66:10-14

瑪 18:1-5

那時，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天國中最大的。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

一位從未跨出隱修院半步的修女，竟然成為與東亞宗徒方濟各·沙勿略比肩的傳教主保；一位白認為與高山仰止的大聖人相比，不過是渺小沙粒的普通人，竟然成為最出名、最受愛戴的偉大聖女之一；一位從未講過道、教過書，只寫過自傳和日記的年輕人，竟然躋身聖師的行列。這一切，都得力於她的「神嬰小道」即「像小孩子一樣」的生活信仰。而這意味著以孺子之心信賴天主，全然交托，在毫無保留的愛和被愛中展現生命。如此的生命，自然是最討天主歡心的，因而在祂眼中是最大的。我能謙卑地全心信賴天主嗎？

10月2日 星期五 護守天使

出23:20-23

瑪 18:1-5, 10

那時，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

樣，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天就是天國中最大的。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

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

小孩子屬於弱勢群體。耶穌對門徒們說，不要輕視小孩子，因為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天父的面。據此，教會肯定每個人都有護守天使。不過，耶穌藉著談及天使指出，小孩子或像小孩子一樣的弱勢群體，是天主透過天使所看顧和愛護的人。既然如此，我們就應尊重和善待他們。此外，耶穌也要求門徒變得像小孩子一樣，但這並不意味著讓門徒成為弱小者，而是成為謙虛和依靠天主之看顧的人——若無謙虛，我們便會仗勢自己，而不依賴天主。相反，我們在天主面前的謙小，卻會為天主的恩寵留出空間。

10月3日 星期六

約42:1-6, 12-17

路 10:17-24

那時，那七十二人回來，歡欣地說：「主啊！因祢的名，邪魔也要向我們屈服！」耶穌對他們說：「我一直看見撒旦像閃電一樣從天墜落。看，我已給你們權能，可踐踏蛇蠍和制服仇敵的一切勢力，再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但是，不要因為惡魔向你們屈服就沾沾自喜，要高興的是你們的名字已登記在天上了。」

在這一時刻，祂因聖神滿心歡喜地說：「父啊！天地

之主，我讚美祢！因為祢對聰明和有學識的人隱藏了這些事，卻啟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在祢面前，祢的美意就是如此！我父已把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無人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和祂願意啟示的人，也無人認識父是誰。」然後祂轉身，單獨對門徒們說：「你們能親眼看見這一切，是有福的！我告訴你們，很多先知和君王想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想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到。」

門徒們因著耶穌賦予的權柄，在傳教時成功地驅逐了魔鬼，因而歡喜地向耶穌報告。可是他們歡喜的理由似乎不被耶穌欣賞，因為耶穌指出，真正值得他們歡喜的，應該是另一個理由，即他們的名字已登記在天上。其言外之意是說，重要的不是自己有什麼能力，而是在天主內的得救。保祿也解釋了類似的道理：如果沒有愛，無論有什麼神能，都沒有用。沒有愛與不在天主內是同義的。假如我們不在天主內，即使給別人報了捷，自己也會落選。其實，只有當我們在天主內時，我們才能真正戰勝魔鬼。

10月4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依 5:1-7

讓我為我的愛人，唱一首他葡萄園的歌：我的愛人在山地沃土有座葡萄園。他挖鬆泥土，除去石塊，種下精選的葡萄樹。他蓋了一座瞭望台，又鑿了一個榨酒槽。他期望長出好葡萄，可是卻結出了野葡萄。現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居民，在我和我的葡萄園之間評判是非。對於我的葡萄園，我還有哪些沒做的

呢？我期望它結出好葡萄，為什麼它只結野葡萄？現在，我要讓你們知道，我將如何處置我的葡萄園。我要除去籬笆，使它被吞沒，我要拆掉圍牆，使它遭踐踏。我要使它成為荒地，既不修剪，也不鋤草，使那裡荊棘叢生，我還要命令雲彩不要降雨。萬軍雅威的葡萄園便是以色列的家，猶大的百姓是他鍾愛的葡萄幼苗。他期望正義，卻看到流血；他期望公平，卻聽到哀哭。

斐 4:6-9

兄弟姊妹們，不應顧慮什麼，凡事以祈禱、懇求和謝恩，向天主說出你們的需要。天主賜予那超過人可理解的平安，自會在基督耶穌內守護你們的心靈和思想。最後，兄弟姊妹們，凡是真實的、可敬的、正義的、純潔的、可愛的、可欽佩的、各種美德、各種讚揚，這一切你們都要思念。你們從我所學到的、所領受的、所聽到和看到的，這一切你們都要繼續實行，這樣，平安的天主必會與你們同在。

瑪 21:33-43

那時，耶穌給群眾講比喻說：「有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四周圍上籬笆，園內挖了一個榨酒池，建了一座守望台，然後租給佃戶，就往遠方去了。到了收成的時節，他派僕人來向佃戶收取他應得的果實作租金。但那些佃戶抓住他的僕人，打傷一個，殺死一個，扔石頭砸死另一個。他再派僕人去，人數比以前還多，但佃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最後，他派自己的兒子去，心裡想：『他們是會尊敬我兒子的。』可是佃戶們一見那是兒子，就彼此說：『這就是繼承人！

來，我們殺了他，佔有他的產業吧。」於是他們抓住他，趕他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當葡萄園的主人來到時，他要怎麼對付這些佃戶呢？」(…)所以，我告訴你們：必要從你們那裡把天主的國奪去，轉交給能結果實的民族。」

依撒意亞先知用一首古老的歌曲描述了以色列人如何背棄天主，且最終受到「懲罰」的經歷。這「懲罰」是指北國以色列為亞述帝國所毀滅。然而，事實上並不是天主「懲罰」以色列人，而是他們自作自受。福地是天主本身的象徵，生活在福地或結好葡萄，就意味著生活在天主內。當以色列人背離天主時，自然就已經出離了福地。至於天主，不但不懲罰，反而多次派遣先知，甚至自己的兒子去拯救。福音的主題也是如此，其訊息就是：天主不是懲罰者，而是拯救者。面對天主的仁慈，我們怎能像以色列人一樣繼續固執於惡呢？

10月5日 星期一 聖傅天娜修女

迦1:6-12

路10:25-37

那時，一個法學士站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該做什麼才能承受永生呢？」耶穌說：「法律寫了什麼？你是怎麼讀的？」他回答說：「你要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自己。」耶穌說：「你回答得對，照樣做，便得到生命。」他還想證明自己是正義的，又追問耶穌說：「但誰是我的近人呢？」耶穌回答說：「有個人從耶路撒

冷下耶里哥去，卻落在強盜手裡；他們把他剝光衣服，打得半死，丟在路邊便走了。那時，有個司祭走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卻從路的另一邊走開了。又來了一個肋未人走到那裡，看見他，也從旁邊走過去了。但有一個旅行的撒瑪黎雅人路過他身邊，看見他，便動了慈悲的心，走上前給他包紮，在傷口抹上油和酒，扶他上自己的驢子，送到客店，悉心照顧。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照顧他，如果你用了更多的錢，我回來時補還給你。』你認為這三個人當中，誰是那被劫者的近人呢？」他回答：「是那以慈悲對待他的人。」耶穌便說：「你去，也照樣做吧！」

誰是我的近人？聽耶穌的這個比喻之前，也許那位經師，包括我們，會有不一樣的回答。我們通常想到的近人，是我們親近或親近我們的人，是我們因著愛情、親情、友情或人情與之往來的人。然而，耶穌所說的應該愛的「近人」，並不是這些人。因為若只愛他們，我們與外邦人，甚至罪人沒什麼區別(參閱瑪5:46-47)。基督徒的愛是超越的。越是那些無人親近和關愛的，甚至越是那些我們願意遠離的人(如仇人)，越應該是我們去愛的近人。這易言不易行！讓我們向主祈求更多愛的力量吧！

10月6日 星期二 聖博諾司鐸

迦1:13-24

路 10:38-42

那時，耶穌和門徒們繼續上路，進了一個村莊，有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迎接耶穌到家裡。她有個妹妹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說話。但瑪爾大伺候的工作很多，忙碌紛亂，就上前來對祂說：「主啊！我妹妹丟下我一人伺候，難道祢不介意嗎？叫她來幫幫我吧！」但是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又紛亂！但其實所需要的只有一件，瑪利亞選了最好的一份，誰也不會奪去她的。」

在此故事中，兩姐妹以不同的方式接待耶穌，因此二人在傳統上被定型為兩個代表：瑪爾大被看成活躍於使徒工作的代表，而瑪利亞則被視為靜守於默觀生活的代表。二者並不對立，亦無輕重之分，而是一動一靜，互為表裡，不相分離。假如瑪利亞是內聖的典範，瑪爾大則是外王的典範。內聖外王是理想基督徒應有的整合人格表現。宗徒們在蒙召時被賦予的使命，也具有這兩個幅度：同耶穌在一起（內聖），並被派遣去宣講（外王）。讓我們也努力成為行動與默觀整合的使徒，來更好地事奉基督。

10月7日 星期三 玫瑰聖母

迦2:1-2, 7-14

路 11:1-4

有一天，耶穌在某處祈禱；祈禱完了，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請教我們祈禱吧，就像洗者若翰教他的門徒一樣。」祂對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求祢天天賜給我們每日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也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天主經是耶穌教給門徒們唯一的祈禱。它不只是一端祈禱文，更指給所有的基督徒在祈禱時該有的基本心態。它指出，所有的祈禱都應以聖三開始，並以聖三為中心：「父」是天父；「名」在新約中指的是基督；而促進天國臨現是聖神的工作。以天主為中心，意味著以祂的旨意為歸依，而不是要天主做我們願意或渴望的事。此外，天主經還指出，我們祈禱的果實，應是生活的轉變，即藉著天主每日賜予的恩寵，以仁慈對待別人，且不為惡所勝。事實上，如此的轉變，是以天主為中心的自然結果。我每次在頌唸「天主經」時是以天主的旨意為依歸嗎？

10月8日 星期四

迦3:1-5

路 11:5-13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假如你們當中，有個人半夜去找朋友說：『朋友，借給我三個餅吧！因為我有一個朋友剛從路上來到我家，我沒有什麼可以擺上桌子給他吃的。』那人在屋裡回答：『別來麻煩我啦！門已關上，我和孩子們都在床上睡了。我不能起來拿東西給你！』但是我告訴你們，如果那人不顧友情而不肯起身拿餅給他的朋友，也會因為朋友不怕羞地煩擾他，逼使他起身給朋友所需的一切。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賜給你們；你們尋找，就必找到；你們敲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必得到；尋找的，必找到；敲門的，門必會打開。你們中間有做父親的，如果你的兒子要魚，會把蛇當作魚給他嗎？或者他要雞蛋，卻給他一隻蠍子嗎？你們即使是邪惡的人，也知道把好东西給自己的孩子，何況天上的父，豈不是更要把聖神賜予求祂的人嗎？」

耶穌藉此比喻向我們保證，只要堅持祈禱，天主就會俯聽。因為天主是比我們的父母更愛我們的「天父」，願意把「好东西」給我們。這說明天主知道什麼為我們更好；而為我們最好的，就是聖神。聖神是天主的精神，有了天主的精神，就有了面對一切的智慧和能力；相反，如果沒有聖神，即使我們得到一切想要的，也未必能將其善用，幫助我們得救。換言之，耶穌要我們堅持祈禱，其實不是為得到我們想要的，而是要我們在面對困境時擁有天主的精神，因為聖神指

引我們如何超越困境，變得富足。

10月9日 星期五 聖雕尼削主教及同伴殉道 聖若望·良納第司鐸

迦3:7-14

路 11:15-26

那時，耶穌驅逐了一個啞魔後，有些人說：「祂是靠魔王貝耳則步驅魔！」於是，又有些人想試探祂，要求祂顯一個天上的神蹟。耶穌看透他們的想法，便對他們說：「如果國家分裂內戰，必成廢墟，一家一家相繼傾塌。如果撒旦分裂內戰——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牠的國怎能不滅亡呢？如果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那麼你們的徒弟是靠誰驅魔呢？因此，他們將會判定你們錯了！但如果我是靠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一個壯漢全副武裝，守衛自己的家園，他的財產便安全。但如果入侵者比他更強，且戰勝了他，就會搶走他依恃的武裝，再瓜分他的贓物。誰不與我一起，就是反對我；誰不把人聚集在我身邊，就是在拆散！當污靈從人裡面出來後，在乾旱地區游蕩，尋找棲息的地方，卻找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的房子去，我原是從那裡出來的。』牠回去了，發現房子打掃乾淨，佈置整齊，便去帶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兇惡的邪靈進去，住在那裡；於是這人最後的處境，比先前更慘了。」

耶穌在此指出誹謗祂的猶太人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魔鬼若驅逐魔鬼，那豈不是自取滅

亡！魔鬼不會愚蠢到這個程度。那能驅逐魔鬼的，一定是強於魔鬼的對頭，即天主。所以耶穌是靠天主驅魔。既然如此，耶穌就是天主的人。誰故意誹謗祂，誰就站在祂的對立面，也就等於站在天主的對立面，即魔鬼的行列。耶穌警告這些人，這是很危險的。因為生命就像一間屋子，如果不讓天主住進去，魔鬼就會趁虛而入，且會變本加厲地使人為奴。教宗方濟各說，誰不向天主祈禱，必向魔鬼祈禱，是同一個道理。

10月10日 星期六

迦3:22-29

路11:27-28

當耶穌正說話時，人群中有個女人高聲對祂說：「那孕育祢、哺養祢的人，真是有福！」但祂回答說：「其實，那些聽天主的話並遵守的人，才是有福！」

耶穌完全沒有貶低祂母親的意思，相反，祂大大地讚美她，並指出她「有福」的真正理由：瑪利亞首先不是因為是耶穌的母親才有福，而是因為她聽了，且遵守了天主的話，正如依撒伯爾對她的稱讚那樣(參閱路1:45)。聖奧斯定說：「瑪利亞在用身體懷孕聖言之前，首先在心裡懷孕了祂。」換言之，正是因為瑪利亞全心聆聽，全力實行聖言，才被選為孕育聖言的母親。這其實不是專屬瑪利亞的特恩，當我們默想、聆聽和實行聖言時，聖言也會在我們的心裡和身體上「成為血肉」即活的生命。

10月11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依 25:6-10a

在這山上，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美酒的盛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他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因為上主說了。到那一天，人要說：「看！這是我們所依賴拯救我們的天主；這是我們所依賴的上主，我們要因他的救援鼓舞喜樂，因為上主的手停留在這山上。」

斐 4:12-14, 19-20

兄弟姊妹們，我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或飽飫、或饑餓、或富裕、或貧乏，我都得了祕訣。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但是，你們也實在做得好，因為你們分擔了我的困苦。我的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財富，在基督耶穌內，豐富滿足你們的一切需要。願光榮歸於天主，我們的父，至於世世。阿們。

瑪 22:1-14

那時，耶穌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國王，為自己的兒子辦婚宴。他打發僕人去召被請的人來赴婚宴，他們卻不願意來。又派其他的僕人去，說：你們對被請的人說：看，我已經預備好了我的盛宴，我的公牛和肥畜都宰殺了，一切都齊備了，你們來赴婚宴罷！他們卻不理：有的往自己的田裡去了，有的作自己的生意去了；其餘的竟拿住他的僕人，凌

辱後殺死了。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兇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然後對僕人說：婚宴已經齊備了，但是被請的人都不配。如今你們到各路口去，凡是你們所遇到的，都請來赴婚宴。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到的，無論壞人好人，都召集了來，婚宴上就滿了坐席的人。國王進來巡視坐席的客人，看見在那裡有一個沒有穿婚宴禮服的人，便對他說：朋友，你怎麼到這裡來，不穿婚宴禮服？那人默然無語。國王遂對僕役說：你們捆起他的腳和手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

本主日的讀經以天主設宴的圖像來說明天主賜予人類救恩的事實。然而，本身是愛的那一位卻沒有被愛。福音描述了四種拒絕天主救恩的方式：第一種是無理由的「不願意」，顯示出人對恩寵的無知；第二種是對天主的邀請置之不理，然後各行其是，把自己的事情看得比天主更重要；第三種是直接殺掉邀請者，因為他們覺得天主是一種威脅；第四種是不穿禮服就去赴宴，這是一種對恩寵不恭不敬、不知感恩的態度。天主總是白白且主動地賜給我們得救所需的恩寵，我們又以何種態度來對待天主如此的無償之愛呢？

10月12日 星期一

迦4:22-27, 31—5:1

路 11:29-32

那時，群眾越聚越多，耶穌開始說：「這世代的人是邪惡的一代，卻要求看神蹟！但除了約納的神蹟，不會給任何神蹟。正如約納成為尼尼微人的神蹟，人子也會成為這世代的神蹟。在審判的時候，南方女王也要與這一代人一同被復活起來，定這些人的罪；因為她從地極前來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比撒羅滿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跟這一代人一同活過來，定這些人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納的宣講便悔改了。看，比約納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

「神蹟」按原文也譯為「標記」，因為耶穌行的神蹟，一方面是天國臨現的標記，另一方面是引領人悔改和信從福音的標記。但猶太人只為獲得神蹟而尋找耶穌，所以耶穌只給他們約納的標記，意思是他們應以尼尼微人為榜樣，因為尼尼微人把約納的宣講當作了天主召叫其悔改的標記。他們也應以舍巴的女王為榜樣，因為她把撒羅滿的智慧當作真理的標記。同樣，猶太人也該透過耶穌所行神蹟的標記，悔改和信從福音，好能進入天國。天主也一定在我們的生命中給出了標記，我們又是如何回應的？

10月13日 星期二

迦5:1-6

路 11:37-41

那時，有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到家裡吃飯，祂便進去，入席躺下。法利塞人見祂吃飯前沒有先洗手，就非常驚訝。但主對他說：「你們這些法利塞人！洗淨杯碟的外面，但你們內心卻充滿貪婪與邪惡！愚昧的人！祂造了外面，不是也造了裡面嗎？把你們裡面存的施捨作賙濟，你們的一切就潔淨了。」

原文說法利塞人請耶穌吃的是早餐，而在猶太文化中，一天中最重要的是晚餐。這個法利塞人並不把耶穌尊為貴賓，而是別有用意，即尋找控告耶穌的機會。耶穌利用法利塞人對他飯前不洗手的「驚訝」，反過來指責法利塞人的虛偽，即表裡不一。在聖史路加看來，那能夠使人從內在潔淨的，是施捨的愛德(參閱多12:9)。一切罪惡，都是愛的反面——或是相反於愛天主，或者相反於愛人。所以，如果心中有愛，並實際地在行動上去愛，人就是聖潔的。求主清潔我們的內心，使我們能夠在愛內整合。

10月14日 星期三 聖加里斯多一世教宗殉道

迦 5:18-25

路 11:42-46

那時，耶穌說：「你們有禍了，法利塞人！你們連薄荷、茴香和各種香料都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公義和對天主的愛！這些才是你們應該做的，雖然其他的也不可疏忽。你們有禍了，法利塞人！你們愛在會

堂裡坐上座，在廣場上受人致敬。你們真是有禍了！你們像路上不明顯的墳墓，人們踩上了還不知道！」眾法學士裡有人應聲說：「老師，祢這樣說，把我們也侮辱了！」但耶穌回答：「你們也有禍了，法學士！你們叫人們背著難以負荷的重擔，自己卻不肯動一動指頭幫助他們！」

耶穌連續用兩個例子批評法利塞人的偽善：在宗教禮儀上，他們注重細節，以顯示自己的「虔誠」；在公共場合，他們喜歡受人尊敬，以尋求自己的「光榮」。實際上他們忽略與禮儀和公職相應的道德。至於法學士們，則以增加繁瑣的規條來表現他們有「學問」，而他們自己卻不不予遵守。這兩類人都在利用宗教謀求自己的利益(名聲和地位)；天主與宗教不過是他們的工具，所以不會受到重視。我們要切記：天主不是我們獲取利益、解決困難的保障，而是我們應敬奉的主，且在萬有之上。

10月15日 星期四 聖女大德蘭貞女聖師

弗 1:1, 3-10

路 11:47-54

那時候，耶穌說：「法學士，你們有禍了！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但殺死先知的卻是你們的祖先；這樣，你們成了見證人，並贊同自己祖先的作為，因為他們殺死先知，而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因此，天主的智慧說過：『我要派遣先知和使者到他們那裡去，有些被他們殺死，有些被迫害。』為使創世以來，眾先知所流的血債，都要這世代的人償還！從亞伯爾的血

開始，到死在祭台和聖所之間的則加黎雅的血。是的，我告訴你們，全部要這世代的人償還！你們有禍了，法學士！你們拿走了知識的鑰匙，自己不進，還要阻止別人進去。」

祂從那裡出來後，經師們和法利塞人開始對祂極力抨擊，事事刁難質問，設下陷阱，要從祂的話裡抓到把柄。

根據猶太人的口傳，許多先知死於自己的同胞之手。耶穌之所以說眾先知的血都要由祂那一代的猶太人償還，是因為祂預知法學士們將參與對祂的謀殺。所謂「償還血債」，只是為表示謀殺天主子的嚴重性。除此之外，法學士們的另一罪行在於，作為宗教領袖和舊約解釋的權威，他們沒有讓民眾聽到天主真正願意他們聽到的話；他們不但自己不愛天主，也不讓別人愛天主，而這比損人利己更可惡。天主給我們信仰的知識和智慧，是為讓我們告訴別人去認識和愛慕祂。今天，讓我們意識到這份恩賜，並樂意分享給別人。

10月16日 星期五 聖赫德維修女 聖瑪加利大·亞拉高貞女

弗1:11-14
路12:1-7

那時，聚集了成千上萬的群眾，擠得互相踐踏。耶穌便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要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就是他們的偽善。沒有什麼隱藏的事不被揭露的，也沒有什麼秘密不會被公開知道的。你們在暗中說的

話，將會在光天化日下被人聽見；你們在密室的耳語，會在屋頂上宣揚出來。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不用怕那些只能殺害肉身，之後卻不能再做什麼的。但我指給你們看，應害怕誰：要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那一位。是的，我告訴你們，祂，才是可畏懼的！五隻麻雀不是值兩個銅錢嗎？但在天主面前，一隻也不會被遺忘，連你們的頭髮，都一一數過了。所以，不要害怕，你們比一大群麻雀貴重得多了！」

酵母是有影響力的象徵。法利塞人是宗教領袖，其教導在猶太社會裡有很大的影響力。然而，他們不一定把人導向天主，所以要小心。只是小心還不夠，耶穌讓門徒們大膽地宣揚福音，好讓福音成為影響社會、改變人心的酵母。作為福音的酵母，首先是讓我們的「小生命」發酵為天主的「大生命」，然後再使更多人的生命發酵起來。當我們的生命發酵為天主的生命時，我們便毫無所懼，因為天主是一切。耶穌要我們毫無所懼地做酵母，只要是出於福音精神，我們的每個言行都能夠是改變別人生命的福音酵母。

10月17日 星期六 聖依納爵·安提約基亞主教殉道
弗 1:15-23
路 12:8-12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我告訴你們：凡在人前承認我的，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在人前否認我的，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尚可獲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

人，決不能獲得赦免。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到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或說什麼話，因為在那個時刻，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

在人前承認或否基督，是指接受或拒絕為祂作證。拒絕為祂作證，意味著與祂撇清關係。如此，基督也就無法再接受他。不過，基督可以寬恕拒絕和攻擊祂的人。但那硬起心來拒絕被聖神打動的人，是無法被寬赦的。因為這樣的人不願意歸向天主，自然不屑於被天主寬恕。換句話說，他們自絕於天。相反，那向聖神開放的人，不但有勇氣為基督作證，甚至有智慧面對迫害。因為他們的生命為聖神所充滿，由聖神所引導，會想聖神之所想，言聖神之所言。讓我們也向聖神敞開心靈，好成為基督忠實的證人。

10月18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傳教節
依 60:1-6

耶路撒冷啊！起來炫耀罷！因你的光明已經來到，上主的榮耀已經照耀在你身上。看啊！黑暗籠罩著大地，陰雲遮蔽著萬民；但上主卻照耀著你，他的榮耀要彰顯在你的身上。萬民要奔赴你的光明，眾王要投奔你升起的光輝。舉起你的眼向四方觀望罷！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你的眾子要從遠方而來，你的女兒要被抱回來。那時，你見到這情形，必要喜形於色，你的心靈必要激動而舒暢，因為海洋的珍寶都要歸於你，萬民的財富都要歸你所有。成群結隊的駱

駝，以及米德楊和厄法的獨峰駝要遮蔽你，牠們都是由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宣揚上主的榮耀。

宗 1:3-8

耶穌受難以後，用了許多憑據，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著，四十天之久發現給他們，講論天主國的事。耶穌與他們一起進食時，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候父的恩許，即你們聽我所說過的：若翰固然以水施了洗，但不多幾天以後，你們要因聖神受洗。」他們聚集的時候，就問耶穌說：「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他回答說：「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

瑪 28:16-20

那時，那十一位門徒去了加里肋亞，來到耶穌指定的山上。他們看見耶穌，就朝拜祂，但有些人仍在懷疑。耶穌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已交给了我。所以，你們去吧，使所有的民族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的名給他們授洗，教導他們遵守我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永遠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終結。」

今天是普世傳教節，我們分別讀到依撒意亞有關救恩之普遍性的預言，以及路加和瑪竇關於耶穌升天時派遣門徒傳教的經文。耶穌那時對門徒所說的話，是祂的遺言，因而是最重要的囑

咐。福傳是貫穿耶穌一生的使命，門徒被召也是為分享祂的使命。祂召叫那十二人，是為使他們常同祂在一起，並受派遣去宣講，因此給他們起名叫「宗徒」，即「被派遣者」。宗徒們蒙召，也代表著每個基督徒的聖召，正如教宗保祿六世在《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中所說的：「教會之所以存在，就是為宣傳福音。」我是如何宣傳基督福音的？

10月19日 星期一

弗2:1-10

路12:13-21

那時，人群裡有人向耶穌說：「老師，請叫我兄弟與我把家產分開吧。」但祂回答：「人哪！誰指派我做判官來替你們分家產呢？」祂又對群眾說：「你們要當心，防範和避免一切貪念。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擁有大量財產。」於是祂對他們說了這個比喻：「有個財主，他的田產大豐收，便對自己說：『我該怎麼辦？我已沒有足夠的地方儲存我的收成了。』又說：『我要這麼做，我要拆掉我的穀倉，另蓋幾個更大的，我可以把我全部的麥子和我所有的貨物放進去。那時我會對自己說：你呀！已儲存了大量財物，夠用好多年了！該放鬆休息啦，吃喝享樂吧！』但天主對他說：『愚昧的人！今夜，你的生命就要被收回，那你的儲備，要歸誰呢？』所以，那只為自己積財，卻不在天主的事情上致富的人，便是如此下場。」

這個人之所以想請耶穌幫他分家，一定是因為他不願在分家產上吃虧，甚或為分得更多。如

果沒有貪念，自然無所謂分多分少。耶穌正是看出他有貪念，所以也藉機教訓群眾，要學會在「天主的事情上致富」，而不要一味地在世上積累財富。這不只是因為身外之物易來易去，更因為天主是一切的創造者，如果不在天主內，就等於一無所有，畢竟人最終會兩手空空地離世；相反，如果在天主內，就等於一無所缺，因為天主是一切。所以，當方濟各·亞西西踐行了徹底的神貧之後，便說：「我的天主，我的萬有。」那麼，我所致力追求的又是什麼？

10月20日 星期二

弗2:12-22

路 12:35-38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束上腰帶，燈也要點著，像僕人等待主人從婚宴回來。等他來到一敲門，便立刻給他開門。主人回來看見那些警醒著的僕人，他們真是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會穿上圍裙，請僕人坐在餐桌旁，親自伺候他們吃飯！主人或在半夜、或在黎明時來到，看見警醒著的僕人們，他們真是有福了！」

耶穌提醒門徒們要清醒地等候祂再來。我們都有過等候的經驗。我們願意耐心等待的，總是我們心裡放不下的人；而對方一旦來到，對我們來說，就像一個結局，可讓我們釋然。我們不願等候的，一定是對我們無關輕重、無所謂的人。所以，等候耶穌，意味著把祂置於我們生命的重心，並常常意識到，祂的來臨，是我們向之而生的結局。此結局就是：天主愛我們，甚至愛到願

意永遠像僕人一樣服侍我們。而耶穌要我們像僕人等候主人一樣等候祂，只是因為祂渴望我們能像祂愛我們那樣愛祂。

10月21日 星期三

弗3:2-12

路 12:39-48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明白，如果家主知道賊會在什麼時候來，他一定警醒，絕不讓自家房子被掘穿。你們也要準備好，因為在你們料想不到的時刻，人子就來了。」伯多祿說：「主啊，祢說這個比喻，是為我們的，還是為大家的？」主回答說：「那麼，誰是那個忠信又能幹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眾僕人，按時分發糧食呢？當主人來到時，看見他這樣做，這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會把自己的一切財產交給他管理。但如果這個僕人心裡想：『我的主人必會遲來。』他就開始毆打僕人婢女，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不覺的時刻，這個僕人的主人便來到，把他斬了，使他與不忠信的人同樣下場。那明知主人意願，卻無準備，也不照主人意願辦事的僕人，必罰他受重重的拷打。但那不知道卻做了該打之事的，可以少受拷打。因為凡接受多的，對他的要求也多；受委託得多的，向他索取的也更多。」

耶穌繼續「等候祂再來」的言論。祂指出，等候不是靜態被動的，而是積極主動的，在等候期間，我們並非無所事事，而是要為天主委託於我們的使命盡職。耶穌藉管家的比喻告訴我們，

我們都領受了天主的恩寵，也有各自特殊的聖召或使命。耶穌來的時候，就是我們交差的時候。事實上，天主交給我們的「差事」，不只是為天主或他人做事(天主並不需要我們幫忙)，也是為讓我們經營我們自己的永生。因為耶穌來，是為讓人承受永生。所以，如果我們怠忽職守，首先對不住的，其實是我們自己。

10月22日 星期四 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

弗3:14-21

路 12:49-53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我來是把火投到世上，我多希望已經燃燒起來！我也必須領受一種洗禮，我是多麼焦急，等待此禮完成！你們以為我來是給世界帶來和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帶來分裂！從今以後，一家五口會分裂：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個。他們將要分裂：父親反對兒子，兒子反對父親；母親反對女兒，女兒反對母親；婆母反對媳婦，媳婦反對婆母。」

耶穌不是「和平之主」嗎？怎麼會帶來分裂？分裂並非從祂而來。祂本人的確樂見和平，更願意天下太平。祂所渴望的火，就是福音之火。因而也是和平之火。但祂阻止不了別人反對祂，正如耶穌自己所說的，誰不贊同祂，就是反對祂。遭受反對，似乎是耶穌的命運，因為祂從小便被預言為「反對的記號」(路2:34)。而且，祂是作為真理才被立為「反對的記號」。生活中，總有反對真理，因而反對基督，製造分裂的

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讓基督投到世上的福音之火燃燒起來，好締造更廣的和平。我有勇氣且積極承擔這份使命嗎？

10月23日 星期五 聖若望·嘉庇當司鐸

弗 4:1-6

路 12:54-59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看見西方天空烏雲密佈，馬上說：『暴雨來了！』果然如此。刮起南風，就說：『酷熱來了！』果然如此。假善人啊！你們能識別天地的氣象，怎麼不懂識別這個時機呢？你們為什麼不能自己判斷什麼是正義的事？當你和控告你的人去見官長，在路上，應設法與他和解，免得他拉你到判官面前，判官將你交給差役，差役把你關在牢裡。我告訴你，直到你還清最後一個銅錢，你決不能從那裡出來！」

天氣有跡象，生命也有跡象。前者是外在的，比較容易觀測；後者是內在的，比較難於注意。耶穌指出，生命的跡象是更重要的，需要懂得反思。就像天氣一樣，生命也有好的或壞的狀況：好的狀況，就是與天主、與他人的正向關係；壞的狀況與之相反。如果我們對他人有怨恨，我們生命的氣候就會變壞。當我們的心情、思想和記憶都受怨恨影響時，我們的整個生命都會烏雲密佈，我們看待周邊人和事的眼光會變得負面。更重要的是，在此種狀況中，我們也難以走近愛、和平、溫柔、共融和喜樂的天主。讓我們不妨反思一下自己的狀況。

10月24日 星期六 聖安道·柯樂仁主教

弗 4:7-16

路 13:1-9

那時，有人來向耶穌報告，他們當時在場見比拉多把幾個加里肋亞人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混在一起。祂便回答說：「那些加里肋亞人這樣遇害，你們就以為他們比所有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同樣死掉！或者，史羅亞塔倒下，被壓死的十八個人，你們就以為他們比所有的耶路撒冷居民更有罪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同樣死掉！」

祂又講了這個比喻：「有人在自己的葡萄園裡種了一棵無花果樹，他不時來看，總是找不到果子，便對園丁說：『你看，已經三年了，我在這無花果樹上找果子，什麼也找不到。砍下它吧！何必留它白佔土地。』但園丁回答說：『主人，再留它一年吧！我給它周圍鬆鬆土，加上肥，也許來年會結果子；否則，你就砍下它吧！』」

古代的猶太人，包括耶穌時代的猶太人相信，天災人禍、疾病苦楚是犯罪所遭致的懲罰。耶穌的教導卻與此相反。祂方面指出，天災人禍與個人的罪過沒有必然聯繫；另一方面卻說，罪惡會導致真正的滅亡，即靈魂與天主的疏離。所以，耶穌藉機警告猶太人要悔改。祂用葡萄樹的比喻教導他們，天主雖是仁慈的，會容忍和寬恕罪人，但罪人不可辜負天主的仁慈。天主在仁慈中等待我們悔改，我們不可浪費祂的時間。浪費天主的時間，就是浪費祂的仁慈；誰浪費祂的仁

慈，就是浪費救恩，自取滅亡。我在善用天主的時間而實時悔改嗎？

10月25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出 22:20-26

上主這樣說：不可欺負或壓迫外僑，因為你們曾在埃及地做過外僑。你們不要傷害寡婦或孤兒。你們如果傷害他們，他們向我哭喊，那麼我一定會俯聽，我會發怒，用利劍殺害你們，使你們的妻子變成寡婦，你們的孩子變成孤兒。如果你借錢給窮苦百姓，不可像放債的人一樣收取他的利息。如果你拿了別人的外衣當抵押品，你必須在日落之前還給他，因為這是他唯一蓋著身體的衣物。若沒有了它，他蓋什麼來睡覺呢？他若向我哭喊，我一定會俯聽他，因為我是滿有憐憫的。

得前 1:5c-10

兄弟姊妹們，你們知道，為了你們的緣故，我們在你們那裡怎樣行事為人。你們效法了我們，以主為榜樣，雖然經歷大患難，仍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言。這樣，你們便成了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徒的模範。

因為主的聖言在你們中迴響，不僅傳遍馬其頓和阿哈雅，甚至處處聽聞你們對天主的信德，所以我們不需再說什麼。因為那些人自己傳述我們怎樣來到你們那裡、你們怎樣離棄偶像而皈依天主，為永生的真天主服務，並期待祂的聖子——祂從死者中使之復活的耶穌——自天降下，拯救我們脫免將來的懲罰。

瑪 22:34-40

那時，法利塞人聽見耶穌使撒杜塞人啞口無言，他們就聚合起來。其中一個法學士用這個問題試探祂：「老師，法律中哪一條誡命是最大的？」耶穌回答說：「『你要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第一條，也是最重要的誡命。還有第二條與此相似：『你要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全部的法律和先知書就在這兩條誡命裡。」

舊約與新約在談論愛德時都有一個共同點，即：愛意味著效法。十誡的前三誡是為愛天主，後七誡是為愛人。為何要把愛天主放在前面？因為天主是愛，除非住在天主的愛內，否則我們不會懂得什麼是愛及如何去愛。出谷紀指出，以色列對待弱勢者的愛德，就是效法天主幫助和善待了曾經是弱勢者的以色列。保祿也說，格林多人是阿哈雅眾信徒的楷模，因為他們先效法了主和保祿。所以，基督徒的愛德，是以天主愛我們的方式去愛別人。我們只有先體會到天主對我們的愛，才能效法祂去愛人。

10月26日 星期一

弗4:32-5:8

路 13:10-17

在一個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裡教導人，那裡有個女人被病魔纏擾十八年，她的背脊彎在一起，完全不能挺身直立。耶穌見了她，就叫她過來，說：「女人，你的病解脫了！」說著，便給她覆手，她立刻挺直了身子，並讚美天主。但會堂長卻很氣憤，因為耶穌在

安息日治病，他就對群眾說：「有六天可以工作，你們求醫應該在那些日子，但不可在安息日。」主回答他說：「假善人！在安息日，難道你們各人不會把捆在飼料槽上的牛驢解開，帶去飲水嗎？何況這女人本是亞巴郎的女兒，被撒旦捆綁足有十八年，難道在安息日這一天，不是必須解除她的捆綁嗎？」祂說這話時，所有與祂作對的人都感到羞慚，但群眾因祂所做的一切輝煌奇事，個個歡喜。

安息日所紀念的，不只是天主的「休息」，也是萬物在平安和美好中的「安息」。耶穌治癒那位患病的婦女，就是為讓她享有受造物應有的平安和美好，或者讓她能夠在天主的安息中安息。可以說，耶穌治病，正是對創造之秩序及其原始形態的恢復，因而是對安息日之意義的滿全。然而，會堂長卻只把安息日當成一種死板的法律。法律固然重要，但天主立法的心意更為重要。若不瞭解天主的心意，表面上對法律的遵守，就可能成為實際上有違天主心意的行為。求主幫助我們能常常承行父的旨意。

10月27日 星期二 聖施方濟司鐸及同伴殉道

弗 5:21-33

路 13:18-21

在那幾天，耶穌對群眾說：「天主的國相似什麼？我要把它比作什麼呢？它相似一粒芥子，人取來種在自己的園中，它遂生長起來，成了大樹，天上的飛鳥都棲息在它的枝頭上。」他又說：「我要把天主的國比作什麼呢？它相似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中，直

到全部發酵。」

芥籽和酵母有兩個共同的意象：首先，它們原本都很小，卻能夠變得很大，這說明天國有旺盛的發展能力；其次，它們不是為了自身而促成發展的，而是為了他者——「天上的飛鳥」或「麵團」，這說明天國是為了他人及他人的需要而存在的。把這兩個意象聯繫起來，我們可說天國並不獨立於世界。它的發展，就是福音價值對世界不斷擴大地改造。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肩負擴展天國使命的芥籽或酵母。這意味著我們需要先讓自己的生命在福音價值內成長或發酵起來，然後才有可能影響和改變世界。

10月28日 星期三 聖西滿及聖猶達宗徒

弗 2:19-22

路 6:12-16

在那幾天，耶穌出去，上山祈禱；他徹夜向天主祈禱。天一亮，他把門徒叫來，由他們中揀選了十二人，並稱他們為宗徒：即西滿，耶穌又給他起名叫伯多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雅各伯、若望、斐理伯、巴爾多祿茂、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號稱「熱誠者」的西滿、雅各伯的兄弟猶達和猶達斯依斯加略，他成了負賣者。

對於教會今天紀念的兩位宗徒，我們所知甚少。只知道西滿因其外號「熱忱者」可能是位反羅馬的革命人士；猶達是次雅各伯的胞弟，與耶穌有表親關係，曾留下一封牧函。相傳他們都是在波斯殉道的。十二宗徒是代表新約全體子民蒙

召的。他們的出生、性格、能力和傾向都不同，各有各的優點和缺點。耶穌揀選他們，不是因為他們本身配得召叫，而是出於恩寵，為給予他們跟隨祂，並為福音和他人服務的機會。耶穌同樣也揀選了我們，讓我們也像宗徒們那樣，珍惜恩寵並勇敢地為主作證。

10月29日 星期四

弗 6:10-20

路 13:31-35

那時，幾個法利塞人前來對耶穌說：「走吧！離開此地，因為黑落德要殺祢！」祂回答說：「你們去告訴那隻狐狸：『看，今天和明天，我給人驅魔治病，第三天，我的工作就完成了。』但是今天、明天和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受死，不會在耶路撒冷之外。啊，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殘殺先知，又用石頭砸死那些派給你的人！多少次我想聚集你的子女，好像母雞把自己的小雞攏在翅膀下，但你偏不願意！看吧！你們的聖殿將被廢棄。我告訴你們，你們再不會看見我了，直到那時候來到，你們說『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美！』」

當耶穌知道，那將把祂視作「奉上主之名而來的」，喊著「賀三納」熱烈歡迎祂進入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會隨從宗教領袖和黑落德、比拉多等人把祂處死，可想而知祂會有怎樣的感受。然而，祂並沒有因自身的命運感到悲傷。那更讓祂悲傷和揪心的，正是那些背棄和殺害祂的人。祂沒有把他們看作敵人，反把他們當作子女。祂的

悲傷來自這些子女，因為他們不願像小雞聚在母雞的翅膀下享受呵護一樣，去接受祂的關愛與呵護，他們便因此在靈性上受到傷害，甚至喪亡。讓我們體會耶穌的心情，並以愛的回饋安撫祂。

10月30日 星期五

斐 1:1-11

路 14:1-6

在一個安息日，耶穌去一個法利塞首領的家吃飯，大家都留心監視祂。在祂面前有個患水臌病的人，耶穌便問法學士和法利塞人說：「在安息日治病，是否合法？」他們卻不出聲。耶穌就扶著那人，治好了他，叫他走了，然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或牛在安息日掉進井裡，而不立刻拉他上來呢？」他們都回答不出來。

「在安息日治病，是否符合法律？」在形式上看似不符合，但在精神上卻符合，因為天主法律的精神和核心是愛。治病如同救人，都是愛的要求。法律的形式是為幫助實現法律精神而設定的；如果對法律的遵守在形式上違反了愛，那就說明此法律形式有問題。法利塞人之所以不敢回答耶穌的提問，就是因為他們深知自己對法律形式的嚴格要求，在許多情形下是有問題的。天主給我們法律、禮儀、聖經、教會等，都是為幫助我們成為住在祂愛內的人。讓我們在一切事上，學習愛主愛人。

10月31日 星期六

斐1:18-26

路 14:1, 7-11

在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的家中吃飯；他們就留心觀察他。耶穌注意到被邀請的人，如何爭選首席，便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幾時你被人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席上，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也被他請來，那請你而又請他的人要來向你說：請讓座給這個人！那時，你就要含羞地去坐末席了。你幾時被請，應去坐末席，等那請你的人走來給你說：朋友，請上坐罷！那時，在你同席的眾人面前，你纔有光彩。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榮譽總是被授予的，這意味著需要予以尊重和欣賞。一個人之所以會被尊重和欣賞，是因為他做的事配得上如此，與他的身份和地位沒有必然關係。即使是皇帝，如果無德無功，也會遭百姓唾棄。榮譽既然決定於別人的眼光和態度，自己就不應尋求，因為我們無法干涉和強迫別人內在的意願。那些愛爭上座的法利塞人的愚蠢就在於：他們把上座與榮譽捆綁在一起，彷彿爭得上座，就會受到尊重。這是一種無知的自傲。耶穌指出，有謙虛的美德，才會真正受人欣賞和尊重，別人也願意把上座讓給他。

（樂仁出版社供稿）

